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 AN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北塔 61 层
Add: 61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0, China
网站(Webpage): <http://www.longanlaw.com>
电话(Tel): 0755-23982682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61 层

电话：(0755) 23982682 传真：(0755) 23982723

邮编：518026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获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并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华润金融中心大厦T5栋31层01A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或授权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3,860,14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2.8201%。

2.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斌主持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3,860,1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3,860,1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3,860,1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3,860,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3,860,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3,860,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续聘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3,860,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3,860,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拟取消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4,085,1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减资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拟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4,085,1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 审议《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3,860,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 审议《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3,860,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 审议《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3,860,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 AN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北塔 61 层
Add: 61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0, China
网站(Webpage): <http://www.longanlaw.com>
电话(Tel): 0755-2398268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 AN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北塔 61 层
Add: 61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0, China
网站(Webpage): <http://www.longanlaw.com>
电话(Tel): 0755-23982682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弛

承办律师：

余佩瑶

承办律师：

杨燕

2025 年 5 月 20 日